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一聯

- 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11樓(F座)舉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母公司財務報告及合併報表。2.提請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提請討論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提請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3.提請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4.提請討論「股利政策」修訂案。5.提請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案。6.提請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臺幣77,161,250元,每股配發2.5元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另擬以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4,432,250元,計發行新股2,443,225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9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本次增資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若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5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除公告外(<http://newmops.t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摺疊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經代理部於出席簽到卡上加蓋登記章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會。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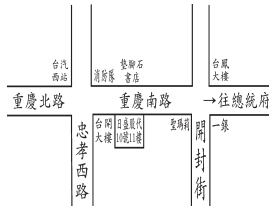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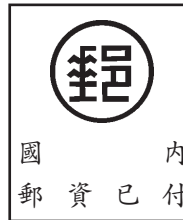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車站(重慶):
3,252,302,513,605,670,重慶線
台北車站(開封):
18,236,249,251,532
台北車站(忠孝):
0南,0東,14,15,18,22,39,49,202,
205,212,218,220,221,232,246,
247,253,257,260,262,265,274,
276,287,299,307,310,539,604,
605,652,659,671,藍1,忠孝線
台北捷運板南線,新店線,南勢角線:
由台北車站出口4走至站前出口1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第二聯

股東 台啟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訂,自95年起增資股票將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貴股東若未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公司開立並將集保帳號提供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三聯

(86)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新戶請檢核下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第四聯(親自出席請攜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9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9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5年 月 日

編號:

核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9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5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2號11樓(F座)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86)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了解徵求人於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六聯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寄件人地址：
姓名：

第七聯

住址變更登記卡	年 月 日	住 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第八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連同出席簽到卡寄回。下列委託書兩種格式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5 年 月 日</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 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5 年 月 日</p>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